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塗銷註記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中登駁字第 000080 號駁回通

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前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16 日

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等文件，就原為案外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其註記內容為：「……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訴訟中……。」（101 年 4 月 26 日登記完

竣，101 年 9 月 18 日加註訴訟範圍）訴願人及案外人○○○於同年 7 月 5 日就系爭土地辦竣分割

繼承登記，該註記內容亦一併轉載，後○君於 102 年間就案外人○○○繼承部分申請辦理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嗣訴願人向法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 102 年 9 月 6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2001488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

、本院就○○○與○○○間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上訴人○○○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訴請求移轉臺北市中山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變更請求為損害賠償。」訴願人乃於 103 年 1 月 6 日檢具該函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收件字號：中山字第 003470 號）。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訴訟案件是否已終結，該院以 103 年 1 月 17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3000110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案件，就當事人間請求後改分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經上訴後由本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事件受理，並為訴之變更，爰附最高法院 71 台上字第 3476 號判例、71 台上字第 4014 號判例供參。」本申請案復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3 年第 3 次）會議，作成訴願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後，再持憑該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等結論。嗣原處分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及前述會議結論內容，以 103 年 3 月

31 日中登補字 000594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訟終結證明文件。該通知書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5 日中登駁字第 00008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該駁回通知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駁回通知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送達，是訴願人就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5 月

25 日，惟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3 年 5 月 26 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釋：「.....說明：.....二、按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揆其修法目的，係為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

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另為避免原申請訴訟繫屬登記之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未能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致影響權利人權益，而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發給訴訟終結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結論：（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93年7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9859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轉請各法院參考發給之已起訴或訴訟終結證明文件之格式觀之，皆係責由法院審認該訴訟繫屬或終結之事實與否……是本案原告係符合何種情形向法院聲請訴之變更，原訴是否致認視為撤回而終結，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之範疇。（二）本案申請人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後，再持憑該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法院已出具公文指明「上訴人將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變更為請求損害賠償」、「為訴之變更」。原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請求因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消滅訴訟繫屬，訴訟標的既已非不動產物權，自應准予辦理塗銷訴訟繫屬登記。臺灣高等法院關於本件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所涉案號，已於103年6月30日作成102年度重上字

第211號判決書，其上亦記載該案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當然失其效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案外人○君針對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予以註記登記，嗣訴願人檢具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02年9月6日院鎮民勤102重上211字第1020014887號函等文件申請塗銷訴訟繫屬

註記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供訴訟終結證明文件，乃以103年3月31日中登補字000594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查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102年9月6日院鎮民勤102重上211字第1020014887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上訴人○○○於101年3月29日起訴請求移轉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於102年6月13日變更請

求為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1 月 17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30001107 號函

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案件，就當事人間請求後改分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經上訴後由本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事件受理，並為訴之變更，爰附最高法院 71 台上字第 3476 號判例、71 台上字第 4014 號

判例供參。」復查該院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判決書載有：「……事實

及理由壹、程序方面：……二、……本院毋庸就上訴人之原訴為判決……。」

本件若訴訟聲明已由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變更為請求損害賠償，則原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有關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即所附麗，訴願人得否持該類法院文件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尚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